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有關發行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擴大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新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分別於177,125,000股股份、21,385,920股股份、10,5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楊先生、巫先生、龐先生及區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0,375,08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7,994,16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僅可投票反對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32,380,920股。有關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517,793,844	100	0	0
4. 將第2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至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	517,793,844	100	0	0

因此，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此外，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龐紅濤先生、楊培根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頁 www.kanhan.com。

* 僅供識別